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37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84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3,372	99.9997	900	0.0002	28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3,372	99.9997	900	0.0002	28	0.0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3,372	99.9997	900	0.0002	28	0.0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3,372	99.9997	900	0.0002	28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3,372	99.9997	900	0.0002	28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2,372	99.9994	900	0.0002	1,028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2,372	99.9994	900	0.0002	1,028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3,372	99.9997	900	0.0002	28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3,372	99.9997	900	0.0002	28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3,372	99.9997	900	0.0002	28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3,372	99.9997	900	0.0002	28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73,372	99.9997	900	0.0002	28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张荣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7,372,172	99.9993	是
13.02	关于选举宋玉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7,372,172	99.9993	是
13.03	关于选举郑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7,372,172	99.9993	是
13.04	关于选举卜才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7,372,172	99.9993	是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372,172	99.9993	是
14.02	关于选举史克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372,172	99.9993	是
14.03	关于选举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372,174	99.9993	是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吴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47,372,172	99.9993	是
15.02	关于选举张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47,372,172	99.999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01,200	99.9485	900	0.0499	28	0.0016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00,200	99.8930	900	0.0499	1,028	0.0571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01,200	99.9485	900	0.0499	28	0.0016
9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01,200	99.9485	900	0.0499	28	0.0016
10	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01,200	99.9485	900	0.0499	28	0.0016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1,200	99.9485	900	0.0499	28	0.0016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13.01	关于选举张荣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0,000	99.8819				
13.02	关于选举宋玉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0,000	99.8819				
13.03	关于选举郑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0,000	99.8819				
13.04	关于选举卜才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00,000	99.8819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14.01	关于选举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0	99.8819				
14.02	关于选举史克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0	99.8819				
14.03	关于选举赵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002	99.8820				
1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15.01	关于选举吴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0,000	99.8819				
15.02	关于选举张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800,000	99.881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3、议案14、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审议通过。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 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该核查对象提供的个人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 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海忠先生持有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8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淄博易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三号")持有公司股份30,96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6%；厦门易科汇华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一号")持有公司股份6,462,203股，占珠海冠宇目前总股本的0.58%。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7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前述徐海忠先生与厦门易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淄博旋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旋木")、易科汇华信一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0,181,803股，占总股本6.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徐海忠先生、易科汇华信三号、易科汇华信一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18,5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徐海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易科汇华信三号、易科汇华信一号《关于计划减持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海忠	5%以下股东	18,840,000	1.68%	IPO前取得:18,840,000股
易科汇华信二号	5%以下股东	2,660,600	0.24%	IPO前取得:2,660,600股
易科汇华信三号	5%以下股东	30,965,600	2.76%	IPO前取得:30,965,600股
淄博旋木	5%以下股东	11,253,400	1.00%	IPO前取得:11,253,400股
易科汇华信一号	5%以下股东	6,462,203	0.58%	IPO前取得:6,462,2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海忠	18,840,000	1.68%	易科汇华信一号、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和淄博旋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海忠。
	易科汇华信二号	2,660,600	0.24%	
	易科汇华信三号	30,965,600	2.76%	
	淄博旋木	11,253,400	1.00%	
	易科汇华信一号	6,462,203	0.58%	
	合计	70,181,803	6.2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易科汇华信二号	2,000,000	0.18%	2023/5/15~2023/5/15	16.49-16.49	不适用
易科汇华信三号	2,000,000	0.18%	2023/5/17~2023/5/17	16.24-16.24	不适用

注:易科汇华信二号、易科汇华信三号过去12个月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因此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海忠	不超过:5,255,870股	不超过: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55,870股	2023/6/13~2023/12/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易科汇华信三号	不超过:4,985,409股	不超过:0.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85,409股	2023/6/13~2023/12/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易科汇华信一号	不超过:977,283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7,283股	2023/6/13~2023/12/12	按市场价格	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在单独/合计持有届时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遵守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通知发行人并披露公告。

3)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除独立董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为自然人)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述承诺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冠宇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一期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立项、取得建设用地、施工等前置手续尚未办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建设周期、产能规模等均为初步规划或预测数据，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的发展战略需要，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浙江冠宇拟在四川省德阳市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冠宇")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生产项目，一期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预计建设期为42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实施及开展相关的一切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与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的整体合作意向，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审议的投资标的为一期25GWh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后续公司将根据二期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浙江冠宇已于2023年5月22日与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5003376718978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深圳路东一段124号

乙方名称: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JGM4K4R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8号综合楼561室

丙方名称: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MAC68JJ941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太湖路9号

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德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冠宇动力电池生产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实施主体:德阳冠宇。

项目选址:成都二绕以北，108国道以东，成都大道西侧(详细地址以宗地图为准)。

项目拟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1360亩，其中一期占地727亩，二期占地633亩。

项目总投资:一期103亿元(25GWh)。

项目建设周期:土地摘牌后，须一年内动工建设，力争半年内开工建设，开工后42个月内全部建成投产。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时限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约定期限内未动工，甲方协调有关部门收回出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项目建设内容:一期项目规划建设十条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研究院，食堂宿舍以及配套设施，达产后产能达25GWh。

(二)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乙方履行完毕内部必要审议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浙江冠宇的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动力及储能电池业务规模，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项目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的立项、取得建设用地、施工等前置手续尚未办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建设周期、产能规模等均为初步规划或预测数据，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近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职工监事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陈燕:女，1983年12月出生，本科，会计师。2007年毕业于广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曾在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和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现任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发研发科技营销有限公司、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16:00-17: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潘利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潘利斌先生、彭韬先生、喻陆先生、曾艳琳女士、尹志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潘利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同意选举宋晓芳女士、许泽杨先生、吴培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宋晓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同意选举曾艳琳女士、潘利斌先生、许泽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曾艳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同意选举许泽杨先生、宋晓芳女士、吴培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许泽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利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总裁潘利斌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尹志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同意聘任李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根据董事长潘利斌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资水平、市场薪资行情，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意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确定为:

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年)
董事长	198
总裁	128
财务总监	96
副总裁	80
董事会秘书	89

注:

1、上述年度薪酬为税前薪酬；

2、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兼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职务的，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除董事、监事津贴外的薪酬。

4、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年度薪酬、专项奖励、超额奖励等部分构成。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固定收入，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岗位、职责分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效益以及发展阶段，参考同行业特征、市场薪资行情和职位差异等因素综合确定。原则上，基本薪酬占年度薪酬的比例不超过60%。绩效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浮动收入，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黎莉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聘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相关人员简历

潘利斌: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大学毕业留校在广州南方医院从事医、教、研工作；后在三九集团任要职。曾代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BIMBA担任对外医疗管理咨询项目的负责人，曾任广东三正集团公司首任总经理。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空佳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呈乾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元合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9月25日起至今任公司总裁，2010年2月2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尹志波: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勇: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广西第八届青年委员，第十二、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现任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黎莉萍:女，1978年12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从2000年7月开始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报关员、档案管理部副经理职务。2006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182,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0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裁潘利斌博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全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第十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534,277	99.3447	854,400	0.655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0000

11、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第十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27,998	99.4494	854,400	0.550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潘利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4,257,613	99.4040	是
13.02	选举彭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4,257,614	99.4040	是
13.03	选举喻陆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4,257,614	99.4040	是
13.04	选举吴培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4,257,614	99.4040	是
13.05	选举尹志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4,257,614	99.4040	是
13.06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4,257,614	99.4040	是

14、《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许泽杨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257,608	99.4040	是
14.02	选举宋晓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257,608	99.4040	是
14.03	选举曾艳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4,257,608	99.4040	是

15、《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吕秋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4,257,606	99.4040	是
15.02	选举黄振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4,257,606	99.404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43,676	97.9109	854,400	2.0891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43,676	97.9109	854,400	2.0891	0	0.00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43,676	97.9109	854,400	2.0891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0,043,676	97.9109	854,400	2.0891	0	0.0000
13.01	选举潘利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9,973,291	97.7388				
13.02	选举彭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9,973,292	97.7388				
13.03	选举喻陆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9,973,292	97.7388				
13.04	选举吴培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9,973,292	97.7388				
13.05	选举尹志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9,973,292	97.7388				
13.06	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9,973,292	97.7388				
14.01	选举许泽杨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73,286	97.7388				
14.02	选举宋晓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73,286	97.7388				
14.03	选举曾艳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973,286	97.7388				
15.01	选举吕秋军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9,973,284	97.7388				
15.02	选举黄振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9,973,284	97.7388				

注: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下股东，但因其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关系，故其投票未计入公司5%以下股东的表决结果中。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2、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股东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微、刘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16:00-17: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吕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吕秋军先生、黄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会议同意选举吕秋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吕秋军:男，1964年10月出生，医学博士，中国药理学会药物毒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药学会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作为药审专家参加多年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的新药审评咨询会。在国外、国内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主编《新药药理学研究方法》(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参与编写《Drug Development - A Case Study Based Insight into Modern Strategies》等多部著作。承担或参与多项"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参与其他国家、军队和地方多项科研课题。1999年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成员，2002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项目负责人。曾在西藏军区担任医生；曾在原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药理毒理室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所聘)。现任北京杰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杰华生物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15日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2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康田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参加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并成功竞得位于高新区西永组团L分区L63-3/07地块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地块的相关情况

1、宗地编号:高新区西永组团L分区L63-3/07地块

2、地块位置:高新区西永组团L分区

3、宗地面积:76,933.9平方米

4、宗地计容总建筑面积:103,860.76平方米

5、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6、成交价格:人民币73,742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高新区西永板块，是重庆高新区、西部科学城的核心区核心板块，公司在西永板块已落地两个项目，对当地市场环境较为熟悉，有利于扩大公司品牌在该区域的影响，发挥深耕重庆西区的优势。

本次竞拍成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土地储备，有利于拓展公司在重庆西区的布局。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项目收益率将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过多年房地产开发运营实践和积累，公司已成长为有影响力的房地产开发商和运营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不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买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